

# 臺北市府教育局「酷 AI 自主學習市課程包徵件實施計畫」

北市教資字第 11430517991 號函核定

## 壹、計畫背景與目的

隨著教育科技的發展及載具普及，學生透過線上資源自主學習已成為趨勢。研究顯示，自主學習不僅能有效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，也證實自主學習和創造力間具有關聯 (Beswick et al., 2002)。學生依據個人需求和特點進行學習，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。自主學習能力作為現今學習發展的核心素養之一，不僅體現學生能夠獨立規劃、管理進度和評估學習成果，更強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主動獲得知識與技能。隨著科技迅速發展，自主學習要求學生靈活運用不同的數位工具和資源，並能有效整合以提升學習效果。

自主學習者需要具備以下幾項關鍵能力：

- 1、自我管理：能夠自行安排學習時間，設定目標，並持之以恆地完成學習任務。
- 2、自我激勵：內在學習動機強烈，能在鼓勵和挑戰自己的過程中持續成長。
- 3、問題解決：具備獨立尋找和解決問題的能力，能靈活應對學習中的各種挑戰。
- 4、科技應用：熟練運用各種數位學習工具和網路資源，以擴展知識面和提升學習效果。
- 5、自我評估：能夠定期反思自己的學習成效，調整學習策略，不斷改進。

以上能力可使學生在知識經濟時代更具競爭力，並從自主學習過程中獲取豐富的學習資源，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。為充分運用數位學習平台（如酷 AI 及酷課雲）的豐富資源，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，本計畫將徵求具創新性及實用性的自主學習市課程包，作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習慣、落實本市三語政策的重要依據與虛擬空間場域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。

參、徵件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現任教師、國民教育輔導團、智慧教育輔導小組。

## 肆、徵件內容

一、課程內容

1、國小

| 國小   | 科目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1 年級 | 國語 | 數學 | 健體 | -  | -  | -  | -  | -    | -    |
| 2 年級 | 國語 | 數學 | 健體 | -  | -  | -  | -  | -    | -    |
| 3 年級 | 國語 | 數學 | 健體 | 自然 | 英文 | 資訊 | 音樂 | 視覺藝術 | 表演藝術 |
| 4 年級 | 國語 | 數學 | 健體 | 自然 | 英文 | 資訊 | 音樂 | 視覺藝術 | 表演藝術 |

| 國小   | 科目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
| 5 年級 | 國語   | 數學   | 健體   | 自然   | 英文   | 資訊   | 音樂    | 視覺藝術 | -   |
| 6 年級 | 國語   | 數學   | 健體   | 自然   | 英文   | 資訊   | 音樂    | 視覺藝術 | -   |
| 議題   | 交通安全 | 水域安全 | 防災教育 | 環境教育 | 文化教育 | 能源議題 | 海洋與環境 | 海洋教育 | 新住民 |

## 2、國中

| 國中   | 科目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|
| 7 年級 | 國文   | 數學   | 英文   | 生物   | 地理   | 資訊科技 | 健體    | 音樂   | 視藝  | 表藝 | 生科 |
| 8 年級 | 國文   | 數學   | 英文   | 理化   | 地理   | 資訊科技 | 健體    | 音樂   | 視藝  | 表藝 | 生科 |
| 9 年級 | 國文   | 數學   | 英文   | 理化   | 地科   |      | 健體    | 音樂   | -   | -  | -  |
| 議題   | 交通安全 | 水域安全 | 防災教育 | 環境教育 | 文化教育 | 能源議題 | 海洋與環境 | 海洋教育 | 新住民 | -  | -  |

## 3、普高

| 高中    | 科目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0 年級 | 國語   | 數學   | 英文   | 生物   | 化學   | 物理   | 資訊    | 生涯規劃 | 生命教育 |
| 11 年級 | 國語   | 數學   | 英文   | 生物   | 化學   | 物理   | -     | 生涯規劃 | 生命教育 |
| 12 年級 | 國語   | 數學   | 英文   | 生物   | 化學   | 物理   | -     | 生涯規劃 | 生命教育 |
| 議題    | 交通安全 | 水域安全 | 防災教育 | 環境教育 | 文化教育 | 能源議題 | 海洋與環境 | 海洋教育 | 新住民  |

## 4、技高

| 技高     | 科目   |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|---|---|
| 10 年級  | 英文   | 化學   | 生物 | 物理  | 數學   | - | - | - |
| 11 年級  | 英文   | -    | -  | -   | -    | - | - | - |
| 12 年級  | 英文   | -    | -  | -   | -    | - | - | - |
| 電機與電子群 | 基本電學 | 數位邏輯 | 電工 | 電子學 | 微處理機 | - | - | - |

| 技高     | 科目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| 設計   | 機械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商業與管理群 | 數位科技概論 | -    | -    | -    | -    | -     | -    | -   |
| 議題     | 交通安全   | 水域安全 | 防災教育 | 環境教育 | 文化教育 | 海洋與環境 | 海洋教育 | 新住民 |

二、課程包設計：教材應符合教育標準，並以學生自主學習為核心，設計適合不同年齡段或學科的課程。

- 1、課程包需包括運用酷 AI 教學功能及酷課雲影片資源的教學引導為主，並設計適合自主學習的課程內容。
- 2、每個課程包需涵蓋至少 5 個學習活動，每項學習主軸可有 1 個以上的活動，主軸包括：
  - (1) 課程主題影片（引用酷課雲為主或自製）。
  - (2) 輔助學習材料（如 PPT、PDF、練習題等）。
  - (3) 酷 AI 教學模組活動。
  - (4) 學習評估（如測驗題或作業）。

## 伍、徵件流程

### 一、繳交階段

- 1、繳交日期：每月 1 日至 20 日（若於 20 日後繳交，將納入次月審查）。
- 2、繳交方式：透過酷 AI 系統線上上傳課程包（操作步驟如附件）。
- 3、繳交內容：符合本計畫徵件內容的市課程包。

### 二、審查階段

- 1、審查時間：每月 21 日至月底。
- 2、審查機制：針對徵集的課程包內容，邀請相關領域的教授、教育學科專家、輔導團成員或學科教師等組成審查諮詢小組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、評估及提出修改建議等。

### 三、評審標準

- 1、正確性：課程設計的學習內容、知識是否正確。
- 2、創新性：課程設計是否創新、有吸引力，例如課程設計是否有創新的教學方法、學習體驗、數位科技應用，能夠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
- 3、實用性：課程內容是否貼近學生學習需求，能夠幫助學生實際應用或提升學習理解。
- 4、教材品質：教材內容是否符合教育標準。
- 5、技術應用：是否有效運用酷 AI 及酷課雲的資源、特色功能。
- 6、學生學習評量反饋：是否考慮學生的學習評量效果。

四、審查結果：審查結束 3 日內，透過酷 AI 系統通知提供者。

五、課程包上架與使用：

1、上架時間：課程包經審查通過後，於次月初公開上架至酷課雲酷 AI 學習平臺。

2、推廣與使用：合格課程包將通過教育局或學校、酷課 APP 等管道進行推廣，開放學生自主學習使用。

**陸、參與獎勵：**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「酷 AI 學習系統」重點推動學校甄選及獎勵計畫辦理。

**柒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所有繳交的課程包應保證原創性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。

二、繳交的資料將接受嚴格保密管理，不會未經許可用於除審查、上架及推廣以外的用途。

三、本計畫保留最終解釋權及修改權，參與者提交資料即默認同意本計畫的各項規定。

**捌、計畫聯繫窗口**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教育中心

姓名（職稱）：陳錫安教師

聯絡電話：(02) 2632-1296 轉 86

電子信箱：allenchen6166@cooc.tp.edu.tw

**玖、**本案經費由臺北酷課雲推廣計畫項下支應。

**拾、**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